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前，108 學年前(含 108 學年)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六門；109 學年起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本系所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三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並應於申請應考前完成修習碩士班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博士班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三、資格考試考試辦法：

1. 考試方式：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必考科目考試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
2. 考試科目：

111 學年前入學者：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111 學年後入學者：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二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或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3. 資格考試的舉行：

- (1) 申請考試：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每次至少申請一科。
- (2) 舉行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及12月第四週各辦理一次；系辦於開學第一週公告考試日期。
- (3) 撤回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 (4)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考試未通過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五、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考重考仍不及格者，得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轉入(回)本系碩士班就讀。

六、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命題委員。

七、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